

编号：浙F1-2008-1



6DD038399

#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6DD038399

浙江省建设厅 监制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DD03839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诸)建字第330681201100235, 施工许可证号

0681201109150101。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的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现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售许可证号为售许字(13)第043号; 或者, 现售商品房备案机关为 / , 备案号为 / 。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与计价方式与价款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 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 房间1

第永业大厦 幢 00 单元 001101号房, 或 X。建筑层数地上25层, 地下0层, 该商品房位于第11层。该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年限自2011年1月31日至2061年1月30日。

该商品房的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 属钢混结构, 层高X。该商品房有阳台X个, 其建筑样式(封闭式、非封闭式或其他)为X。

该商品房相关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说明:

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保修。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632.32平方米,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425.47平方米, 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206.85平方米(应分摊的共有建筑名称及建筑面积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 计算该商品房价款(货币单位人民币):

- 1、按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7000元, 总价款4426240元。
-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X元, 总价款X元。
- 3、按套(单元)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X元。
- 4、X。

按照物业管理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需要交纳新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首期交纳标准为 / 元/平方米(以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的标准为准)。该款项未包含在本条约定的总价款中, 由出卖人统一代交, 在物业交付时向买受人收取。

附属物1 地下车位 永业大厦 00-244号, 面积13.75平方米, 分摊面积0.00平方米, 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18181.82元, 计金额(人民币)250000元。

附属物2 地下车位 永业大厦 00-243号, 面积13.75平方米, 分摊面积0.00平方米, 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18181.82元, 计金额(人民币)250000元。

附属物3 地下车位 永业大厦 00-242号, 面积13.75平方米, 分摊面积0.00平方米, 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18181.82元, 计金额(人民币)250000元。

商品房及相关用房的合同总金额为5176240元, 大写伍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6DD038399

害（或赠送、出租等）车位、车库、绿地或其他物业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与、租赁合同  
双方另行约定于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建筑区划内相关物业归属的约定

在该商品房所在的建筑区划内，出卖人建设物业服务用房 144.509 平方米，坐落 永业大厦5层503室 属于业主共有。

下列物业属于出卖人所有，出卖人可以另行出售、附赠或者出租，其他道路、绿地、场所、设施、房屋，属于业主共有。

1、车位，项目建设区划内全部地下车位、非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的地面车位（按法律规定须移交的自行车库（位）以及汽车停车泊位除外）

2、车库，项目建设区划内全部车库

3、其他不计入公摊范围的配套用房和其他依法应属于出卖人所有的房屋和场地设施

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及依照有关规定、合同约定需要移交政府相关单位管理的物业，不属前款约定范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为准。

1、当事人选择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作为计价方式时，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②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 X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X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2、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约定按下列第 X 种方式处理：

①交付的房屋套型与设计图纸一致，相关尺寸误差不超过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上标示的误差范围的，总房价款不变。

②X。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3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X

2、分期付款：X

3、其他方式：签订本合同时首付房款人民币2596240元整，剩余房款人民币258万元整由买受人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银行按揭手续办理完毕（详见合同附件八第一条）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①逾期不超过60日，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②逾期超过6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六（该比率应不小于第①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第八条 交付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2014年6月30日前，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2、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3、用水、用电、用气、道路、1等，具备商品房正常使用的基本条件；

4、/。

但如遇到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30内告知买受人的。

2、由于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以及其他出卖人无法控制等特殊原因致使商品房推迟交付或无法交付的，出卖人应在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告知买受人。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的范围包括下列情况：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等；当事人合同订立后出现的政府行为：指政府部门颁发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及其他行政行为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如罢工、骚乱、突发性流行病等。

县(市)级及县(市)级以上规划、文物、环保、土管、林业、水利、电力等主管部门根据法规的规定采取某项行政措施,或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市政配套的批准与施工延误的,项工验收有关部门验收滞后的,或因本项目周边其他企业、部门、组织或个人的原因,导致本项不具备竣工交付条件而导致开发建设期延长的。交房期限届满,买受人应支付给出卖人的任何款未付清的,出卖人有权拒绝向买受人交房,交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买受人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7天内,届时出卖人不再另行通知买受人,顺延期限不视为交付逾期。

###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①逾期不超过 90 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三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②逾期超过 90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购房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购房款的 10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六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①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2、/。

###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设计单位同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变更,导致下列情形(一般为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等)之一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

2、/。

3、/。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未按期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还给买受人,并按 买受人购房贷款 利率(不低于买受人购房贷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双方应当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因买受人的原因,在 15日内,双方没有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同意规划设计变更,合同按变更后的内容继续履行。(详见合同附件八第三条)

###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  
买受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在签署房屋交接单前，出  
不得拒绝买受人查验房屋。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  
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  
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房屋及装修质量，公共设施、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人应当  
给予解释和说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双方对检  
测费用垫付和结算约定为由主张方垫付，责任方承担。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出卖人书面通知的交  
付日期视为交付；检测单位提出返修意见的，出卖人应当按要求返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日期为最后交付日期，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30日后，无  
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其商品房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书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30天后  
由买受人承担，并每天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一的保管费用至实际接受日止。2、商品房在该日期之前  
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有权书面通知买受人交房，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寄发的《入伙通  
知书》中规定的领房时间内前往办理领房手续，并从《入伙通知书》规定的领房之日的次月起交纳  
物业管理费。3、买受人在该房屋验收中及其后发现的除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外的质量瑕疵，出卖人  
将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买受人不得以此拒绝接受房屋交付；买受人以此为由拒绝交  
付的，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4、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包括室内装饰设备等保修时间从  
《入伙通知书》规定的交付日开始计算。买受人应自该日起承担室内装饰、设备等的保养维护工作  
及使用能耗费用。5、如因联系地址变更、信件遗失或者其他原因，买受人在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  
日仍未收到出卖人交房的书面通知时，应主动与出卖人联系。届时，该商品房已具备交付条件的，  
买受人应即签收《入伙通知书》，并及时对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出卖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6、  
买卖双方进行交接时，出卖人明确告知买受人交付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本条和第八条约定的证明文件  
或尚未满足本条约定的其它交付条件，买受人仍愿意接收该商品房的，视为双方对房屋交付条件的  
变更。。

### 第十二条 抵押与相关债权债务

与本合同商品房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形的，出卖人将相关情况（登记机  
关、抵押当事人、债务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数额、登记时间等）告知如下：

登记机关为诸暨市国土资源局。。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  
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1。

绿地或其他物业的，有关该物

###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约定于本合同附件四，如为精装修房，双方应当约定装修使  
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

交付的商品房，应当符合约定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出卖人补偿装  
备差价，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由出卖人负责维修更换达到约定标准。为提高商品房品质，装饰、设备标准所作的变动，或按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以及因招投标而变更约定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产地等，不视为出卖人  
违约。

###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除第八条已经约定为交付条件外的下列基础设施、  
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 1、水、电、道路于房屋交付之日起达到使用条件。
- 2、1。
- 3、1。
- 4、1。
- 5、1。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如遇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特殊原因，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3、非由出卖人负责实施的建筑区划外的大配套未建成或未投入运营的，导致建筑区划基础设施  
及公共配套不具备使用条件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的，并由买受人自行向有关责任单位主张权利。

###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购买商品房，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就该商品房预告登记有关事项，当事人约定于附件  
五。

出卖人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明。出卖人负  
责申请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取得该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

出卖人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前款规定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交付给  
买受人。买受人 **【自行】** ~~【委托出卖人】~~ 办理该商品房转移登记。

出卖人不能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交付权属证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 1、约定日期起 180 日内，出卖人交付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按已付房价款的 万分之一 承担  
违约责任；
- 2、约定日期起 180 日以后，出卖人仍不能交付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项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X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  
日期至实际退款日止, 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  X  的违约金。

退房, 出卖人自约定日期至实际交付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之日止, 按日向买受人支  
款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小区内依法或依照约定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共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房屋,  
出卖人在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商品房交付时, 出卖人应当将登记相关信息  
告知买受人。

### 第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规定的退房情形

凡符合《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房条件要求  
退房的, 买受人可以选择按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或本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处理。

###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有关该商品房主要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双方约定于本合  
同附件六。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住宅的, 出卖人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  
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含本合同附件六约定的主要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出卖人未及时履行  
保修义务的, 买受人可以自行维修, 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  
坏,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但可协助维修, 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约定住宅保修责任, 应当符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  
条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八条 商品房相关事项约定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归该幢楼出卖人所有。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归该幢楼出卖人所有。
-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归出卖人所有, 具体申报须由地名办核准。
-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归出卖人所有, 具体申报须由地名办核准。
- 5、位于永业大厦西侧外墙LED全彩屏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 买受人不得对LED全彩屏进行破坏与干扰。买受人不得对本幢大楼的设计风格和外立面做出任何影响景观效果的改变, 同时买受人对空调外机的安装应符合出卖人的设计要求。出卖人代政府及相关单位收取的其他税费, 按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由出卖人向买受人收取。
- 6、买受人确认: 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前, 出卖人已向买受人明示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交付使用后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仅作办公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  
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  
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条 前期物业管理

出卖人已经选聘 诸暨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该商品房所在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前期物业管  
理。买受人同意本合同附件七的《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八）。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  
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 2 份，买  
受人 1 份，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土管局各1份，银行1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申  
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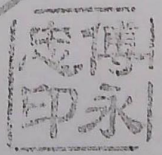
买受人（签章）：傅玉平 俞文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签于 诸暨永业望泰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办公室

#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编号: G20221025-0017417

申请人: 杨丁丁

截至 2022年10月25日, 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经查询人, 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情况表如下:

| 序号 | 与申请人关系 | 被查询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 1  |        | 傅玉平  | 身份证  | 330625196609026109 |
| 2  |        | 俞文标  | 身份证  | 330625196612251198 |

房产登记结果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用途      | 户号     | 面积                   | 登记时间       | 抵押查封<br>登记情况           |
|----|---------|-------------------|-------------------|---------|--------|----------------------|------------|------------------------|
| 1  | 俞文标、傅玉平 | 00074231、00074230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1101 | 632.32m <sup>2</sup> | 2013-11-22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2  | 俞文标、傅玉平 | 00074231、00074230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244 | 13.75m <sup>2</sup>  | 2013-11-22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3  | 俞文标、傅玉平 | 00074231、00074230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243 | 13.75m <sup>2</sup>  | 2013-11-22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4  | 俞文标、傅玉平 | 00074231、00074230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242 | 13.75m <sup>2</sup>  | 2013-11-22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5  | 傅玉平、俞文标 | 00074269、00074268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1102 | 622.31m <sup>2</sup> | 2013-11-25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6  | 傅玉平、俞文标 | 00074269、00074268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241 | 13.75m <sup>2</sup>  | 2013-11-25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7  | 傅玉平、俞文标 | 00074269、00074268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240 | 13.75m <sup>2</sup>  | 2013-11-25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8  | 傅玉平、俞文标 | 00074269、00074268 | 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   | /       | 00-239 | 13.75m <sup>2</sup>  | 2013-11-25 | 房产:有查封,有预告、预告抵押,无抵押,   |
| 9  | 俞文标     | 19865             | 暨阳街道苕萝路100号3幢102室 | 住宅用地/住宅 | 102    | 136m <sup>2</sup>    | 2002-03-02 |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有查封,有抵押, |

以上查询结果依申请仅用于银行、法院、个人参考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查档用途: 调查取证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10-25 09:14:27

(3)

#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函

诸暨市人民法院：

关于你院函询的被执行人俞文标、傅玉平的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 001102 室房产欠缴税费、变价后应缴税费的计算方法等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税务征收系统内被执行人欠缴税费 0 元；

二、不动产变价后应缴税费的计算方法：

1、被执行人购房时未缴纳契税、印花税，需按购房价缴纳 3% 契税，5% 印花税。

2、交易环节税费详见附件。

特此函告。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联系人：邵鹏聪

电话：18768144299

司法拍卖交易税费表

| 房屋类 | 房主身 | 买方身 | 卖方税费   |           |  |  |                               | 买方税费             |        |    |                               |
|-----|-----|-----|--|-----------|--|--|-------------------------------|------------------|--------|----|-------------------------------|
|     |     |     | 增值税  | 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附加                                   | 个人所得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 契税 | 印花税                           |
| 非住宅 | 个人  | 个人  | 1、自建：不含税价*5%或含税价/1.05*5%全额征收；2、非自建：提供原购买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等可差额征收，否则全额征收 | 增值税额*7%/2 |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免<br>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增值税额*3%/2 |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免<br>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增值税额*2%/2 | 全额*3%或<br>(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 全额3%或差额30%-60%比例 | 0.025% | 3% | 0.025%                        |
|     | 个人  | 企业  | 1、自建：不含税价*5%或含税价/1.05*5%全额征收；2、非自建：提供原购买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等可差额征收，否则全额征收 | 增值税额*7%/2 |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免<br>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增值税额*3%/2 | 1. 不含税价小于30万：免<br>2. 不含税价大于30万：增值税额*2%/2 | 全额*3%或<br>(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 全额3%或差额30%-60%比例 | 0.025% | 3% | 1. 一般纳税人0.05%<br>2. 小规模0.025% |